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8月，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潮信息”）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同时峰潮信息修改了《公司章程》，此次变动后公司不再为峰潮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不再享有峰潮信息股东会决议的一票否决权及执行董事委派权，峰潮信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拟将关联方峰潮信息补充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范畴，并追认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园南二路 2 号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南二路 2 号

注册资本：1111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赵耀东

控股股东：成都立峰可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凌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峰潮信息 44.1044% 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并进行相关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